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赵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 日